

广东省特检院河源检测院

粤特检河〔2021〕17号

关于落实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 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电梯使用、维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确保我市在用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序进行，现就排查治理工作要求如下：

1. 各维保单位应排查所维保电梯的制动器是否属于此次专项整治范围，并形成台帐报给我院备案；
2. 各维保单位应根据保养电梯的品牌与制造单位取得联系，获取制造单位技术支持，从事拆解清洗的技术人员具备单独作业

的技能后方可进行实际的制动器拆解清洗工作；

3. 组织安排技术精湛的维保人员进行制动器拆解清洗工作，并按要求拍摄照片或视频作为工作见证；

4. 各维保单位完成制动器拆解清洗工作后，应与使用单位一起对电梯按要求进行制动能力测试验证工作，并形成测试验证意见；

5. 我院将结合电梯年检对制动器拆解清洗工作进行确认并测试，对在整治范围内而未拆解清洗或拆解清洗过后造成制动能力不满足要求的，以重大问题报送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6. 制动器拆解清洗工作见证材料的要求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电梯鼓式制动器拆解清洗工作见证材料要求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河源检测院

2021年6月22日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河源检测院 2021年6月22日印发
